



甘肃省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编号：2023zfcg02316

标包编号：2

项目名称：甘肃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十四五规划
信息化项目三期

采购人：甘肃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代理机构：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目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

第五章·评标办法

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 1、“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操作手册
- 2、“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甘肃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委托，对甘肃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十四五规划信息化项目三期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 招标文件编号：2023zfcg02316

2. 招标内容：

包号	项目内容	最高限价（万元）	限价（万元）
2	治疗管理系统	117.8	134
	内镜管理系统升级及护理管理系统维保服务	16.2	

详见项目需求书。

3. 项目预算：278.000000万元 标包2采购预算：140.000000万元 **最高限价：134.000000万元**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财务状况：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的公司需提供情况说明及本单位财务报表并加盖公章）（原件彩色扫描件）。

(3) 纳税证明：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4) 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7)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谈判。谈判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无需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

(8) 履行合同能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详见公告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6. 信息注册、投标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网址：<http://ggzyjy.gansu.gov.cn>）。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确定投标后，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121.41.35.55:3060/login>）下载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和投标编制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7.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我要投标”的起止时间要求如下：网上我要投标的截止时间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规定时间为 $n \times 24$ 小时， $n \geq 5$ ）。

（政府采购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121.41.35.55:3060/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来编制您的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网上开标时间：详见公告

网上开标地点：详见公告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http://121.41.35.55:3060/login>）。

8. 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具体详见公告。

9. 开标方式：

本项目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远程开标。

10. 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甘肃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嘉峪关西路732号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931-8638029

代理机构：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5148号名城广场1号楼2013

联系人：黄琰霁

联系电话：1363939122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1	项目名称	甘肃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十四五规划信息化项目三期
1.1	招标文件编号	2023zfcg02316
1.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2.1	采购人	采购人：甘肃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嘉峪关西路732号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931-8638029
2.1	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安排
2.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5148号名城广场1号楼2013 联系人：黄琰霁 联系电话：13639391225
4.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财务状况：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的公司需提供情况说明及本单位财务报表并加盖公章）（原件彩色扫描件）。 (3) 纳税证明：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p>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p> <p>（4）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p> <p>（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p> <p>（7）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谈判。谈判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无需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p> <p>（8）履行合同能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5.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1	分公司投标	不接受(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
9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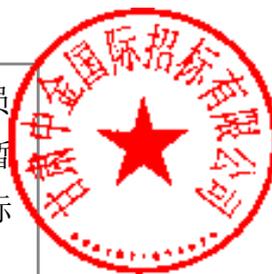
		<p>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 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5.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6.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9.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信息技术业
11.1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4.3	招标文件的构成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5.4条款执行。
15.1	构成招标文件的 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3	备选投标方案 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0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4.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25.1	电子投标文件 份数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含电子“开标一览表”1份）和上传到开评标系统的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 注：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
25.4	电子投标文件 的签署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26.1	电子投标文件 提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和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http://121.41.35.55:3060/login ）
26.1	投标截止时间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前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



		统”（网址： http://121.41.35.55:3060/login ），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28.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8.6	开标	开标开始前，会向项目联系人手机发送短信通知，各授权代表务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视频会议”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7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开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1	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34.1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43.1	分包履约	不接受
47.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



48.1	采购代理服务 费	服务费金额：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标准，由中标人向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支付方式：电汇或网银 代理服务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甘肃银行营业部 账号：660400040732300010 财务电话：0931-8179777
49.1	中标通知书领 取	中标人在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后领取。
核心 产品	系统维保服务	
其他 补充 内容	1. 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请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将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打印装订成册，同时邮寄（送）至代理机构存档。具体内容： （1）纸质文件份数：正本1套、副本2套。 （2）电子版文件要求：电子版U 盘1份；U 盘为Word文件和PDF文件（PDF文件内容与纸质版文件正本完全一致）。 （3）与上传一致的开标一览表1份（签字并加盖公章） 注：顺丰邮寄给代理机构（开标后三日内寄达，不接受邮费到付），内容必须与上传至开评标系统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且签章齐全，若有不符以网上上传的为准。 2. 备注：请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严格按照规定完成各阶段投标的工作，及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查看该项目的的相关信息，认真配合完成本次招标工作。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向代理机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统称。

2.6 “招标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7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编制完成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9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0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

2.1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

2.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5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3. 知识产权

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5 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4.2 符合《投标邀请》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5. 关于联合体投标

5.1 若《投标邀请》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并在电子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



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我要投标”登记时，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登记。主体方必须按要求填写其他联合体各方的信息。

(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优惠政策。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 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关于关联企业投标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 关于分公司投标

7.1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7.2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



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9.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4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5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9.6 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9.7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0. 投标费用

10.1 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1. 现场踏勘

11.1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踏勘。

11.2 踏勘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11.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2. 采购进口产品

12.1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13. 节能产品

13.1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二、招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的构成

1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4) 采购项目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14.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4.3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本部分第35.4条款执行。

14.4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14.5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只允许一种产品投标，每一项产品的采购数量不允许变更。

14.6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5.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投标截



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15.3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15.4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三、投标文件编制

16. 要求

1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6.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3 投标人应对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7.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7.1 投标人和招标采购单位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18.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9. 投标报价

19.1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9.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9.3 除《采购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20. 投标保证金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必须按照第三章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等资料，并须提供：

- (1) 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 (2) 保证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修期内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现行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 逐条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采购单位相应



要求的偏离情况。

22.3 电子投标文件中设备的性能指标应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的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3. 商务响应文件

23.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 (3) 商务响应表；
- (4)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5)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4. 投标有效期

2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电子投标文件。

25. 电子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内含电子“开标一览表”1份），并上传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以上所有内容均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2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3 电子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25.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25.5 电子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5.6 电子投标文件统一用投标工具编制。

26.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和对应的哈希值，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26.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电子投标文件。

27.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哈希值进行撤回，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再次固化后，重新上传哈希值，以开标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准。

2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四、开标和评标

28. 开标

28.1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须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参加。

28.2 开标时，采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电子语音方式进行唱标，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8.3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

28.4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及时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



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8.6 开标开始前，代理机构会向项目联系人手机发送短信通知，各授权代表务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视频会议”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7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开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资格审查

29.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

30.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标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0.3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31. 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31.1 电子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函、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加注“●”号条款（除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外）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注：如果招标文件没有设置加注“●”号的条款，则视为本项目无实质性条款，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4) 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投标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注：如果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物没有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5)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①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⑥其它无效情形。

31.2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31.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31.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31.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1) 评标委员会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审核投标人填写的相关证明材料。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



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评标价=总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比例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32. 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澄清有关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方式指派授权代表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3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32.3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电子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3. 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3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34.1 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公正、客观、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2 评标方法

34.2.1 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采购项目需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电子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4)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2 最低评标价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中小企业有关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 其他注意事项

35.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5.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5.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5.4 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五、废标和串通投标

36. 废标的情形

36.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2 废标后，采购人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8.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六、中标

39. 中标人的确定

39.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9.2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9.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4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0. 中标通知书

40.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0.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合同签订及履行

42. 签订合同

42.1 中标人在收到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2.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2.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3. 合同分包

43.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分包合同。

43.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44. 履约保证金

44.1 若《采购项目需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45. 合同验收

45.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八、询问和质疑

46. 询问

46.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46.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7. 质疑

4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招标文件之日。**

47.2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7.3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供应商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47.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47.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 (5) 未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7)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质疑文件提交地址：同投标邀请中的项目联系部门、联系人、联系电话、通讯地址。

九、其他规定

48. 采购代理服务费

48.1 服务金额：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标准，由中标人向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电汇或网银 代理服务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甘肃银行营业部 账号：660400040732300010 财务电话：0931-8179777

49. 中标通知书

49.1 中标人在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后领取。

50. 投标人向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代理机构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第三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须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交的证书、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均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以原件彩色扫描件形式递交。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详细地址: 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年____月____



目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	(页码)
二、	
三、	
四、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	(页码)
二、	
三、	
四、	
五、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2. 财务状况：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的公司需提供情况说明及本单位财务报表并加盖公章）（原件彩色扫描件）。

3. 纳税证明：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4. 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7.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谈判。谈判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无需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

8. 履行合同能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致：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 公 司 仔 细 阅 读 了 贵 方 关 于 项 目 _____（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技术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我方授权_____（全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项目的所有相关工作，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本响应有效期为投标响应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

4. 我方在 开标当日 向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邮寄与已经固化且生成HASH码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盘）壹份，开标一览表壹份。

5. 我方愿意提供招标代理机构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7. 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后按招标文件要求 向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支付。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以下声明函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一项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格式自拟）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节能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 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三) 联合协议（如有）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____（招标文件编号）____的公开招标活动。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四)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甘肃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十四五规划信息化项目三期

招标文件编号：2023zfcg02316

包号：2

币种：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	总价(万元)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等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可以逐页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3. “开标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4.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必须与开评标系统中用于现场开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一致，若不一致的，以网上开评标系统中用于现场开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五)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甘肃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十四五规划信息化项目三期
招标文件编号：2023zfcg02316
包号：2
单位：万元



货物名称	品牌	数量	建设/服务周期	质保期	单价	总价	备注

注：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项的分项内容。
2. 如国产产品，产地精确到省级行政区域。如进口产品，产地精确到国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若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一) 报价要求				
(二) 服务要求				
(三) 交货要求				
(四) 付款方式				
(五) 履约保证金				
(六) 验收标准				

注：1. 不提供此表视为无效投标。

2.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视为虚假材料。

3. 条款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4.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5. 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 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



序号	项目	承诺内容
1	保修期内	
2	保修期后	
3	培训方案	
4	其他内容	

注：投标人可参照以上格式和内容或由投标人自拟格式。

投标人（制造商）（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九)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号:

项目需求书所有条款的应答			
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注:

1. 不提供此表视为无效投标。
2.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视为虚假材料。
3. 条款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4.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5. 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6. 技术支撑材料是指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技术支撑材料等。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 投标产品详细配置

投标产品详细配置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详细配置及技术标准
1			
2			
3			
...			

注：可采用表格或文字描述，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备品备件报价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3. 专用工具清单（如有）

项 目 名 称：
招 标 编 号 ：

币 种：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生产厂家	注册证号	国别	单价	备注

注：此表专用工具清单报价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4.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5.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致：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参加本次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招标项目非联合体投标。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致：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设备主机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3.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二、服务要求

1. 详见项目需求书。
2. 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联系方式及技术人员数量等。

三、交货要求

1. 交货期：详见项目需求书。
2. 交货地点：甘肃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四、付款方式：

包一：合同签订后，设备和人员到场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项目全部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60%。剩余10%完成售后服务且售后服务期满后支付。包二：合同签订后，设备和人员到场后支付合同价款的60%；项目全部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剩余10%完成售后服务且售后服务期满后支付。包三：合同签订后，设备和人员到场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项目全部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60%。剩余10%完成售后服务且售后服务期满后支付。

五、履约保证金：

金额为合同金额的5%，提交方式为电汇，项目按期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以后退还。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

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书



包二：采购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建设/服务周期	质保期	备注
1	治疗管理系统	1	套	180天	1年	治疗管理系统
2	平板电脑	10	台	180天	3年	
3	排班壁挂屏	2	台	180天	3年	
4	数据服务器	1	台	180天	3年	
5	应用服务器	1	台	180天	3年	
6	光纤交换机	1	台	180天	3年	
7	存储	1	台	180天	3年	
8	内镜管理系统 升级维保服务	1	套	3年	3年	内镜管理系统及 护理管理升级及 维保服务
9	护理管理系维 保服务	1	项	1年	1年	

注：报价明细表货物内容按照本表填写。*号项技术偏离表、技术支撑材料与非*号项技术偏离表、技术支撑材料分开填写。



一、治疗管理系统

1、项目建设内容及概况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质保期
1	治疗管理系统	1	套	1年
2	平板电脑	10	台	3年
3	排班壁挂屏	2	台	3年
4	数据服务器	1	台	3年
5	应用服务器	1	台	3年
6	光纤交换机	1	台	3年
7	存储	1	台	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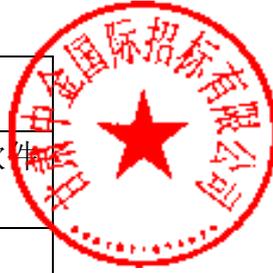
建设周期：180日历天。

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最高限价：117.8万元（大写：壹佰壹拾柒万捌仟元整）

2、项目建设基本要求

序号	指标	详细要求
1.	规范性、标准化	系统须符合《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中医医院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等国家、卫生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政策制度要求。
		系统须符合《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三级以上要求；项目完成后须配合医院完成等保测评及测评后的整改工作。
		系统须满足《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方法及标准》五级以上要求，为医院电子病历评级提供免费升级改造服务。
		系统须满足《国家医疗健康信息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方案》四级以上要求，为医院互联互通成熟度测评提供免费升级改造服务。
		系统须满足《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标准体系》三级以上要求，为医院智慧服务评级提供免费升级改造服务。
2.	安全性	系统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安全法律法规及制度要求。
		用户帐号须与医院信息平台单点登录帐号统一管理，密码规则须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基本要求。



		<p>敏感数据采用严格保护措施，用户验证采用加密手段。</p> <p>软件的所有功能须为同一家厂商提供，禁止借用第三方软件的整合，以保证功能的可靠性和安全性。</p> <p>必须采用专用的安全操作系统平台。</p>
3.	对接服务	<p>根据互联互通要求，实现与医院集成平台、数据中心及实际业务所需的第三方系统的对接。</p> <p>维保期内免费完成医院信息化发展建设产生的接口对接需求。</p>
4.	实施服务	<p>提供现场安装部署、安全风险评估、代码审计、系统调优等服务。</p> <p>项目经理、实施工程师必须具有同类项目经验，在职3年以上，提供相关证明。</p> <p>项目实施中明确职责分工，保持实施团队人员稳定，不得随意更换人员。</p> <p>实施期间保证医院网络信息、数据安全，不得将医院重要数据带出外泄。</p> <p>实施期间须根据医院的实际业务需求调整、完善、优化功能。</p>
5.	培训要求	<p>供应商应负责免费对医院使用人员进行全面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1) 软件系统的日常操作管理与维护；</p> <p>(2) 能熟练使用所提供的各种工具；</p> <p>(3) 制定合理的培训计划，保证培训效果。使信息部门能够熟练掌握各种设备和软件等常规使用方法、故障的判断与解决、独立承担和完成相应的系统维护和管理工作、熟练掌握数据库及配置维护，使用部门能够熟练操作使用。</p>
6.	售后服务	<p>提供原厂维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7*24小时在线支持、7*24小时的故障响应、定期巡检、应急保障、维护维修、技术支持、升级、更新、优化等服务。</p> <p>维保期须响应医院信息发展建设、实际业务需要、流程改进等产生的调整、接口对接、完善、优化需求。</p>

3、软件功能及详细要求



序号	类别	功能名称	功能说明
1	医 治 护 移 动 端	医生端	<p>*1.1 实现康复科全流程信息化智能管理，医嘱消息、调休消息、患者消息、会诊消息、质控消息自动推送到 APP 医生端，打开消息详情可直接处理消息事件无须返回工作台。</p> <p>*1.2 支持移动端患者管理、治疗全景查看、排班视图、治疗医嘱、统计分析、随访管理功能、下达治疗方案功能。</p> <p>*1.3 支持收费项目定义医保规则，包括总限额、冲突项目等，支持提醒功能。</p>
		治疗师端	<p>*1.4 支持实现患者管理、治疗全景查看、治疗安排、治疗执行、每日工作表、消息中心、调休互助、统计分析、随访管理功能。</p> <p>*1.5 支持早期康复任务推送功能，临床科室填写康复转介申请或会诊申请，系统推送需康复的患者至治疗师端。</p> <p>*1.6 支持按患者疾病诊断智能搜索康复治疗指南或历史治疗方案，为当前患者推荐治疗方案。</p>
		护士端	<p>1.7 主要实现患者管理、治疗全景查看、人员排班、治疗执行、每日工作表、消息中心、统计分析、随访管理功能。</p>
2	康 复 评 估	康复评估	<p>2.1 内置 100 余份评定量表，覆盖了常用的格拉斯哥昏迷量表、简明精神状态检查 (MMES)、日常生活活动能力评定 (ADL 评定)、肌张力评估、Brunnstrom 运动功能评估表、肌力评估、婴儿-初中生社会生活力量表、孤独症儿童行为量表、</p>



			<p>儿童功能独立性评定量表、脑瘫儿童粗大运动功能的评估、儿童期孤独症评定量表、教师和家长评定量表、发育中婴儿的运动评估、Richmond躁动-镇静评分、脑瘫儿童粗大运动功能的评估等评估量表。</p> <p>*2.2 支持围度、关节角度评估设备数据读取功能，提供设备与软件对接应用场景图与功能说明。</p> <p>*2.3 支持呼吸功能、力量功能评估设备数据读取功能，提供设备与软件对接应用场景图与功能说明。</p>
		评估管理	2.4 患者评估记录查询、评估报告打印、评估报告对比观察；评估量表配置管理。
3	康复 文书	文书编辑	3.1 康复文书编辑，支持入院初评、中评、末评，治疗记录有变更时智能提醒一键导入功能。
		辅助功能	3.2 自带文书常用词、常用范本，支持用户自定义常用词编辑功能，支持文书导出功能。 *3.3 支持评估量表导入及评估结果提取插入到文书中。
4	康复 排班	康复排班	4.1 支持治疗项目、治疗方案、治疗区、治疗频次配置；支持治疗方案治疗时间段、治疗时长、缓冲时长配置；支持配置每个治疗师负责的治疗方案。 *4.2 支持移动端软件设备排班功能，患者排班时显示治疗方案内可用设备情况，并可显示患者已安排的项目与设备冲突原因，支持时间共享排班患者可同时开展多个项目。 *4.3 支持为不同类型治疗分别设置不同的排班时长，间隔，在排班时根据项目动态加载相应的排班参数。



			<p>*4.4 支持移动端软件患者排班时查看治疗师、带教学生的空闲情况，支持设定排班时长（长期、短期、单次）。</p>
5	物联网	设备物联	<p>5.1 支持动态监测设备状态，设备使用详细情况，按病种等各维度统计设备效益。</p>
6	培训带教	培训带教	<p>*6.1 培训带教功能，包括带教部门、学生管理、带教编排，支持设置学生在多个带教部门轮岗安排。</p> <p>*6.2 支持分配治疗时，治疗项目可同时分配给治疗师、带教学生，且有带教关系的治疗师与学生能够优先排序。</p> <p>6.3 支持排班到期提醒显示，提示学生到期时间。</p>
7	患者管理	患者病历夹	<p>7.1 患者全局浏览视图，门诊、住院、他科患者管理，包括：患者详情、评估量表、康复文书、治疗方案、收费记录、治疗单，治疗时间表。</p> <p>7.2 随访任务自动生成，按病种出院时间等条件自定义随访计划、随访问卷。</p> <p>7.3 随访人员在系统录入随访信息、随访问卷、满意度后可导出随访记录。</p>
8	绩效分析	绩效分析	<p>8.1 满足科室绩效考核要求，为工作量、奖金计算提供统计数据，包括：住院治疗明细、门诊治疗明细、工作量统计、月度汇总统计等。</p> <p>8.2 支持按年、按月、按日统计分析科室运营指标，指标包括：治疗量、治疗金额、在院患者数、离院患者数、新增患者数、未完成治疗数以及每个治疗师工作量统计。</p>
9	质控分析	质控分析	<p>9.1 支持自定义质控流程、质控节点、质控消息内容。</p> <p>*9.2 支持消 PC 端及移动端提醒功能，包含系统</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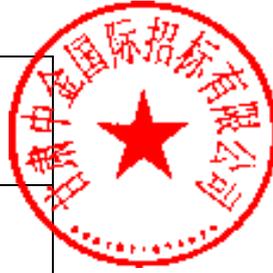
			通知、医嘱消息、患者消息、调休消息、质控消息等，提供软件界面截图与功能说明。 9.3 对患者改善率、评定率、不良事件发生率、预防实施率等质控指标进行分析。
10	接口	系统接口	10.1 支持与集成平台或 HIS 系统对接,实现患者、医嘱、费用信息同步、患者康复治疗全景浏览。

4、硬件需求及详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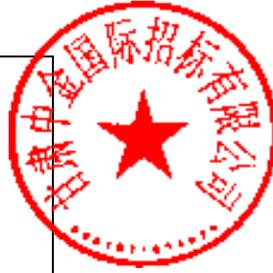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配置参数	数量
1	平板电脑	处理器型号：骁龙™ 870 或以上 CPU 核数：≥八核 存储容量：≥128G 屏幕尺寸：≥11.5 英寸 主摄像头：≥1300 万像素， 副摄像头：≥800 万像素	10 台
2	排班壁挂屏	65 寸壁挂屏，会议安卓主板 4+32G CPU：四核 分辨率：3840×2160 功率：≤280W 接口数量： HDMI：≥3 个 AV：1 个 ATV/DTMB：1 个 USB：2 个（含一个 USB 3.0） 以太网：1 个 S/PDIF：1 个（光纤）	2 台
3	数据服务器	1. 总体要求：国产品牌，自主研发，非 OEM，机架式服务器； 2. 处理器：配置 4 颗 Intel Cooper Lake 系列处理器，单颗核心 24C，单颗主频 2.3GHz； 3. 内存：≥512G DDR4，支持 48 个内存插槽；支持高级内存纠错（ECC）、内存镜像（Ememory mirroring）、内存热备（rank sparing）、内存等级保护等高级功能； 4. 本地存储：≥2*960G SSD 硬盘； 5. RAID：配置 1 块 SAS raid 卡，缓存 2G，可支持 raid 0/1/5 /6/10/50/60；	1 台



		<p>6. 网络接口:4 个千兆电口,2 个万兆光口(含光模块), 16G 双口 HBA 卡;</p> <p>7. 操作系统: 提供同品牌正版操作系统;</p> <p>8. 电源: 配置 4 块冗余电源, 冗余散热风扇, 机架安装导轨</p> <p>9. 操作系统: 提供同品牌正版操作系统;</p> <p>10. 安全: 支持 TPM、TCM 安全可信模块; 为保障服务器的信息安全, 监控管理系统固件需通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的 EAL4 级安全认证; (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厂家公章)</p> <p>11. 服务: 提供三年免费整机硬件保修, 提供原厂本地服务, 出具原厂机构地址及原厂工程师社保缴纳证明。</p>	
4	应用服务器	<p>1. 总体要求: 国产品牌, 自主研发, 非 OEM, 机架式服务器;</p> <p>2. 处理器: 配置 4 颗 Intel Cooper Lake 系列处理器, 单颗核心 24C, 单颗主频 2.0GHz;</p> <p>3. 内存: $\geq 512G$ DDR4, 支持 48 个内存插槽; 支持高级内存纠错 (ECC)、内存镜像 (Ememory mirroring)、内存热备 (rank sparing)、内存等级保护等高级功能;</p> <p>4. 本地存储: $\geq 3*960G$ SSD 硬盘, 3*2.4T SAS 硬盘;</p> <p>5. RAID: 配置 1 块 SAS raid 卡, 缓存 2G, 可支持 raid 0/1/5 /6/10/50/60;</p> <p>6. 网络接口: 配置 4 个千兆电口, 2 个万兆光口(含光模块), 16G 双口 HBA 卡;</p> <p>7. 电源: 配置 4 块冗余电源, 冗余散热风扇, 机架安装导轨;</p> <p>8. 操作系统: 提供同品牌正版操作系统;</p> <p>9. 安全: 支持 TPM、TCM 安全可信模块; 为保障服务器的信息安全, 监控管理系统固件需通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的 EAL4 级安全认证; (提供明材料并加盖厂家公章)</p> <p>10. 服务: 提供三年免费整机硬件保修, 提供原厂本地服务, 出具原厂机构地址及原厂工程师社保缴纳证明。</p>	1 台
5	光纤交换机	<p>1. 配置: 24 口 16Gb FC SAN 交换机, 本次配置并激活 ≥ 24 口, 提供 ≥ 24 个光模块; 提供 CLI 及 GUI 界面方式的配置管理工具, 以及可与第三方存储管理工具集成; 提供实时</p>	1 台



		<p>拓扑管理和端口流量监控。</p> <p>2. 服务：提供原厂商的现场安装、配置及实施服务，原厂三年质保服务。</p>	
6	存储	<p>1. 国产知名存储厂商，非 OEM 或者贴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存储软件。</p> <p>2. 体系架构：采用 SAN 和 NAS 一体化的统一存储架构，具备 FC SAN、IP SAN 和 NAS 融合组网能力。</p> <p>3. 控制器：配置控制器数量 ≥ 2，最大可扩展至 16 控制器引擎。</p> <p>4. 存储处理器：需具备高速处理数据能力，单颗处理器核心数 ≥ 10 核。（提供设备制造商官方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5. 系统盘：采用 SSD 盘作为存储系统盘，非机械硬盘做 Raid 模式，不占用硬盘槽位，系统盘可以做 cache 数据掉电保护。</p> <p>6. 系统缓存：配置 $\geq 512GB$ 高速缓存。</p> <p>7. 主机接口：每控制器可扩展不少于 3 个主机扩展卡、不少于 15 个前端主机接口数；配置 ≥ 8 个 16Gb FC 主机端口（含光模块），≥ 8 个 1Gb iSCSI 主机端口。</p> <p>8. 后端接口：后端磁盘通道采用 SAS3.0，配置 ≥ 4 个 12Gbps SAS3.0 磁盘接口，双控可扩展到 12 个 12Gbps SAS3.0 磁盘接口。</p> <p>9. 硬盘：硬盘槽位 ≥ 25 盘位，实配 10*2.4T SAS 硬盘。</p> <p>10. 掉电保护：配置 BBU 电池保护模组，可以支持连续 2 次整机掉电数据保护，保证掉电时 Cache 数据可安全写入 Flash 或硬盘永久保存，实现无限时断电保护 Cache 数据的目的。（提供 CNAS 评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11. RAID：所投存储产品支持传统 RAID（RAID0/1/5/6/10）和分布式 RAID（分布式 RAID5/分布式 RAID6）两种 RAID 技术，且可以共存，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12. 基本功能：配置全容量许可的快照、克隆、卷镜像、卷复制、QOS 功能，后续扩容无需额外购买许可。</p> <p>13. 自动精简：配置全容量许可精简功能，实现存储空间超分配，精简粒度 32K、64K、128K、256K 可调节，后续扩容无需额外购买</p>	1 台



		许可。支持创建单卷 2256TB 的容量。提供官网资料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证明。 14. 服务：提供原厂商的现场安装、配置及实施服务，原厂商三年质保服务，提供原厂本地服务，出具原厂机构地址及原厂工程师社保缴纳证明。	
--	--	--	--

5、商务要求

5.1 实施要求

- (1) 标准规范：符合卫生行业标准和规范，确保系统的实用性。
- (2) 流程优化：发挥信息系统的优势，优化现有流程，提高运行效率。
- (3) 切实有效：实施结果应切实有效，有助于强化管理和提医疗高质量。
- (4) 清晰易行：系统流程应清晰流畅，便于学习和使用。
- (5) 集成性强：在实施中重视系统的集成性，重视信息共享。
- (6) 科学实施：在实施过程中，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将实践与信息系统功能有机地结合起来，遵循现状，通过系统的实施方法论进行科学实施。

实施步骤与计划：

在项目工程实施中采取“总体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下面就本次项目为例分八个小阶段详细说明。

(1) 相关资料准备阶段

基础数据是各应用系统正常运行的基础，其准备的充分与否将影响培训、系统上马进程的快慢，以及各应用系统运行后是否顺利。

此为重点核心工作。因此，使用科室应对数据准备阶段的工作给予足够的重视及支持，安排专人负责联系、协调、组织各相关人员，共同完成此项工作

(2) 准备试运行所需条件

这一过程可在培训期间逐步完成。其中包括：确定各站点；为各站点配备所需的软硬件设备；建好网络环境；确定各站点主要负责人；建立试运行管理制度。

(3) 系统试运行阶段

1、准备好试运行所需条件

其中包括：确定各站点；为各站点配备所需的软硬件设备；建好网络环境；确定各站点主要负责人；建立试运行管理制度。



2、监督试运行执行情况,以确保达到预期效果。试运行期间应采用双轨制,即原有工作方式保持不变,同时要利用康复治疗管理系统进行工作。两方面的工作应保持一致。尤其不应忽视康复治疗管理系统的正常使用,否则很难达到系统测试的目标。该过程的主要目标为:

(1) 检查培训效果纠正操作错误。

(2) 建立将康复治疗管理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各部门的协调关系。

(3) 检查模板设置、病历项描述的正确性,发现错误及时修改。在此期间,应对使用科室进行指导,发现问题马上更正解决。试运行阶段大致需要 90-120 天的时间。

(4) 系统全院站点正式运行阶段

解决运行过程中的各种技术问题,保证工作顺利进行,并为工程验收做好准备。

(5) 具体人员组成分配情况分别如下表所示:

序号	本项目职责	职务	本项目具体分工
1	项目经理	技术支持经理	项目组核心成员 负责项目计划与进度管理、报告
2	软件开发组	开发经理	项目组核心成员 系统分析、设计、开发、质量保障
4	系统实施组	工程师	系统部署、安装、测试、培训

培训要求

(一) 培训方式

由产品供应商负责对本项目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根据不同人员的层次和需要,制定业务系统应用培训目标、培训大纲,做好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业务人员等的培训工作。

项目专题培训将贯穿于整个项目实施过程,采取分批集中培训的方式进行。专题培训的主要对象为使用人员,使之掌握系统使用方法,其次对系统中使用到的相关技术和硬件系统的使用进行培训,使系统管理部门能够掌握系统的基本原理、安装配置及运行维护等方面的技术。培训完成后,用户



要有维护系统的一定能力，以保障系统安全、高效的运行。

（二）培训效果

通过培训后，使用系统人员能够掌握相应的操作技能，熟练应用系统功能。

通过培训后，应用系统相关的人员能够按照角色，掌握相应的操作技能，熟练应用系统功能。

售后服务

1、服务范围

属于软件部分的因软件产品设计、应用错误、操作失误等引起的故障以及由于配套硬件发生故障或使用而产生的相关问题，由产品供应商提供维修服务。

无法判断故障原因的情况下，由产品供应商根据正常维修条款，电话或派遣工程师协助寻找故障来源，直至明确故障问题，根据上述情况解决故障。

任何故障导致的康复软件系统错误、停滞、崩溃等情况，由产品供应商根据服务内容，协助我院恢复软件运行。

2、服务内容

（1）服务时间，在正常工作日内由产品供应商提供电话、远程登陆、现场支持等服务内容。并指派项目服务工程师提供7×24小时电话与远程服务，在网络情况允许的情况下，提供远程登陆维护服务。项目服务工程师在需要的情况下，提供7×24小时的现场解决工作。

（2）响应时间，对系统出现的故障，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回应，在我院维护人员的配合下通过电话进行诊断和维修。如需工程师到现场维修，在接到通知后4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如需更换配件，则在诊断确认之日起7日内配件到达维修现场。

（3）工程师定期每月上门巡检，线下解决问题。提供全套的详细操作说明书、维修手册和与维修相关的技术文档等文件，不隐瞒与维修有关的技术细节。产品供应商将新产品的信息不定期发送给我院使用人员。

（5）软件升级及更新，由产品供应商在维护期内免费提供最新软件版本的升级工作。无论是否维护期，产品供应商免费提供最新的、因软件设计引



二、内镜管理系统升级及护理管理系统维保服务

1、项目建设内容及概况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期	预算金额
1	内镜管理系统升级及维保服务	1	套	3年	15万元
2	护理管理系维保服务	1	项	1年	1.2万元

建设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算起，到本次服务期限截止日期。

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最高限价：16.2万元（大写：壹拾陆万贰仟元整）

2、项目建设基本要求

- 1)、实现与医院现有3台内镜检查设备（OLYMPUS CV-260SL、OLYMPUS CV-170、OLYMPUS CV-290）的对接；
- 2)、保障设备/系统正常运转；
- 3)、根据医院发展需求，持续优化系统；
- 4)、配合医院业务发展需求，能优化功能及业务流程；
- 5)、应急保障。

4、服务方式

原厂维保服务，包括技术服务，供应商须提供原厂服务授权函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5、维保服务内容

为保证系统稳定，乙方提供7*24小时的电话咨询、电话技术支持服务，如电话技术支持解决不了问题，乙方将提供到达现场维护。

- (1) 维护服务内容包括：
- (2) 系统软件安装及设置。
- (3) 系统软件恢复。
- (4) 系统影像采集卡的故障修复，不包括脚踏开关、连接线缆。
- (5) 提供其他与现有系统相关的故障及问题的技术支持。
- (6) 与甲方的其他系统进行对接。

配合甲方医院信息化建设完成相关与此软件的数据接口程序的开发及调试软件的数据接口程序的开发及调试。 更换零配件：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若需更换设备的零配件（硬件部分），均应取得乙方工程师的认可。更换的零配



件相应费用由甲方负责，乙方可以提供技术帮助。

定期上门巡检服务：

在协议期间乙方向甲方提供每季度定期上门巡检服务，每年至少巡检两次，并提供巡检报告，加盖公章。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现场上门巡检服务内容包括：

服务器运行情况查看，是否有硬件报错信息，是否有系统日志及应用程序日志报错。

查看存储容量状况，察看剩余磁盘空间，计算剩余可用日期。 定期进行数据库备份，确保系统数据安全。

系统各类硬件维护及故障检测。

查杀工作站电脑病毒。

对系统进行持续的质量监控和改进、评估。

故障的检测与排除

故障响应

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故障问题的修复在合同期内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将为所有适用设备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支持服务。故障问题发生时，在甲方得到电话技术支持后不能自行排除故障时，乙方及时派出工程师现场解决。

严重级别

为了更好地为甲方提供服务，乙方将系统问题分为以下不同的严重级别。

系统问题的严重级别：

高 1. 系统完全瘫痪，导致整体流程中断，关键功能模块不可用。事态紧急需要马上解决。

中 1. 明显故障，但基本不影响使用，关键功能模块可用。2. 用户处偶尔使用的关键功能（每周不超过两次）为不可用状态。

低 1. 系统正常运行，要求上门修改功能、设置、安装软件补丁或需要应用培训。2. 正在使用的系统有已知的非致命性的漏洞，不会对使用造成影响，但尚未修正的。3. 用户处偶尔出现的（每周不超过一次）非致命性的硬件故障提示。4. 用户处偶尔出现的（每周不超过一次）非致命性的软件故障提示。

维修服务说明（1）硬件由硬件厂商提供相应的服务等级响应。（2）合同期内，针对乙方软件工作站应用软件的故障。



响应时间：乙方收到甲方电话报修后，将根据问题的严重级别，在以下相应的响应时间内首先通过电话技术支持和帮助客户解决问题，如电话技术支持都解决不了问题，乙方将提供到达现场维护。响应时间规定如下：

硬件维护说明：

维护费不包含部件（如显示器、硬盘及采集卡等）修理费用，甲方可委托乙方送修，部件修好后，乙方将为甲方送回及安装，修理费用按实际修理费收取，不另收取服务费。

甲方所需增加或更换的部件，甲方可委托乙方代购，不另收服务费，保修期由厂家提供。

甲方需购买的所有配件和耗材，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采购权。

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绝对保密任何有关甲方的资料。

乙方承诺甲方数据的保密，不得将甲方数据带出甲方或者透漏给第三方。乙方承诺提供的产品、服务没有任何知识产权纠纷。如因乙方产品、服务发生知识产权纠纷，造成甲方损失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经济损失对第三方的赔偿及甲方因此支出的律师费、交通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乙方工作需要甲方的配合的情况

乙方技术人员在甲方计算机进行维护时，在不涉及甲方网络安全的前提下，甲方应当配合。在做重大的改动（如重装操作系统）时，乙方技术人员会询问甲方有无重要的数据需要备份，甲方应当主动配合。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评标程序：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容	标准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函、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	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加注“●”号条款（除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外）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注：如果招标文件没有设置加注“●”号的条款，则视为本项目无实质性条款，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4	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	投标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注：如果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物没有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5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p>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p> <p>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p> <p>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p> <p>6. 其它无效情形。</p>
--	--	--

2. 澄清有关问题；

3. 具体评分权重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评审项分值
1	投标报价 (30)	报价	<p>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30分
2	商务部分 (19)	企业认证证书	<p>投标人或生产厂家具有康复信息化云平台等类似著作权证书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3分）。（需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3.0分
		业绩	<p>投标人或生产厂家需提供2020年12月01日至今的相关项目案例，提供合同复印件或</p>	10.0分



			中标通知书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合同得2分；最多得10分。（满分10分）	
		原厂授权书	投标人需提供原厂授权函，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6分。	6.0分
3	技术部分 (51)	技术参数的响应	根据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制作技术偏离表，完全满足技术要求得25分。其中*项参数需提供软件界面截图与功能说明，不满足一项（没有截图与说明）扣1分，一般参数不满足一项（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投标人应根据所投系统真实功能填写，如有虚假瞒报，将取消投标人资格。（满分25分）	25.0分
		需求分析	（2）投标人能够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项目需求分析方案，应至少涵盖但不限于背景分析、业务现状分析、项目需求分析、总体目标描述、项目实现途径、安全总体规划。对项目需求分析准确到位得8分；对项目需求分析基本准确得6分；对项目需求分析一般得3分，对项目需求分析不准确到位得1分；无该项内容不得分。（满分8分）	8.0分
		总体设计	（3）投标人能够根据采购需求，提供总体设计方案，应至少涵盖但不限于系统应用架构、系统逻辑架构、系统数据架构。根据方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分：方案科学、针对性强和可操作性强得8分；方案基本科学、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基本可行，得6分；方案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方	8.0分



	案不科学、针对性差和可操作性差的得1分，无该项内容不得分。（满分8分）	
项目实施 方案	（4）项目实施方案：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建设内容，给出项目实施方案说明。方案合理、科学，措施得当。有明确的项目管理、人员组织、进度安排、质量保证，能有效保证项目实施进度。项目实施方案思路明确，描述详细得3分；项目实施方案思路基本明确得2分；项目实施方案思路不明确，描述不详细得1分；无该项内容不得分。（满分3分）	3.0分
培训方案	（5）培训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该项目详细的培训方案，应至少涵盖但不限于培训组织架构、培训对象和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流程、培训日程安排，方案和计划完善、针对性强得3分；方案和计划基本完善、针对性较强得2分；方案和计划不完善、针对性差得1分，没有方案不得分。（满分5分）	3.0分
售后方案	所投产品提供售后维护方案完整、可行、合理的，得4分，供售后维护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可行，基本合理得2分，方案不完整或者没有方案不得分。	4.0分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 编写评标报告。

三.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电子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甘肃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Affiliated Hospital of Gansu University of Chinese Medicine

信息化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甘肃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乙

方：_____

代理机构：_____

目 录

第一条 货物、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4
第二条 合同期限	4
第三条 付款方式	4
第四条 产品交付	5
第五条 知识产权	7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8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8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	8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	8
第十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9
第十一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0
第十二条 质量保证	12
第十三条 项目人员	14
第十四条 系统上线	14
第十五条 试运行	15
第十六条 培训	15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16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7
第十九条 合同终止	17
第二十条 其他未尽事宜	18
第二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9
第二十二条 合同生效	19
第二十三条 附件	19
附件1:中标通知书	21
附件2:分项报价表	22
附件3:系统配置清单	23

[附件4:售后服务承诺书24](#)

[附件5:网络信息安全保密协议书25](#)



甘肃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信息化项目采购合同

甲 方: 甘肃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乙 方: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_____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货物、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货物、服务内容:见合同附件系统配置清单及招/投标文件的约定。
2. 质量标准:遵循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并参照招/投标文件相关约定。
3. 如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有关服务内容、实施服务范围、质量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或较严标准为准。

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服务内容完全结束。

付款方式

(一) 本项目费用由以下组成

本项目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等其他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为此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义务。

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正式启动入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_;
2. 系统经最终验收合格并稳定运行_____个月后支付合同验收确定总价款的_____,付款时乙方需提供付款申请、相应付款金额的收据及完税发票复印件;剩余的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



1. 待货物最终验收并正常使用_____无任何质量问题后，甲方支付剩余的合同货款，付款时乙方需提供付款申请、相应付款金额的收据及完税发票复印件。
2. 支付项目工程款，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在甲方收到付款申请，确认工程进度符合付款条件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关款项，甲方不得无故拖延付款时间，否则乙方可求偿。
3. 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通知书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出异议的通知，但甲方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4.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将此记为技术支持和服务中断，并保留进一步向乙方索赔由于技术支持和服务中断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权利。
5. 在项目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的质保期与维保期内，乙方对于甲方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中断，每中断一次，乙方按合同标的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剩余项目款中扣除；若在甲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后发生上述情形，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6. 如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

产品交付

产品交付

交付期限:项目建设工程期为_____个月(由于不可抗力或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成果延迟交付的,时间顺延)

交付确认:甲方确认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项目验收证明》。

实施服务

乙方根据《实施范围说明书》的规定向甲方提供实施、培训及相关项目文档,乙方承诺在系统实施周期内至少常驻_____名实施工程师提供现场服务。

系统运维支持

提供_____的免费系统运维服务,运维服务期自系统整体上线验收之日起计算。免费运维期结束后,如需乙方提供运维服务,乙方将收取运维服务费,运维

服务费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10%,由双方再行协商处理。



产品升级费用

运维服务期间产品同版本升级免费。

产品验收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系统整体上线后,在符合初验的条件下,乙方向甲方提交初验申请,甲方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5个工作日进行初验验收并签署验收证明;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在符合终验的条件下,乙方向甲方提交终验申请,甲方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终验并签署终验验收证明,如甲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2. 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署验收证书。验收不合格,由乙方负责更正和修改,直至验收合格;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因项目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4.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建设特点,经双方商议确定验收标准如下:

a、参照合同条款、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行业规范标准,乙方必须采用其最先进、最优质的技术,同时结合本地个性化的特点定制开发;

b、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同意根据甲方的实际需求,开发的内容和范围较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适当变更和优化,但原则上不能有大的模块(子系统)级的调整和变更,对于需改进的部分,由甲方提出意见进行修改,直至甲方满意为止。如果因甲方的实际需求超出合同或招标、投标文件范围,导致乙方利益会明显受损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有偿服务,具体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行业相关标准、甲方采购需求和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6) 验收资料：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文档，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测试记录》、《测试报告》、《试运行报告》、《培训记录》、《用户操作手册》、《生产数据库表结构及说明》以及双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文档。

(7)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约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8)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乙方为甲方进行二次开发所取得的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

双方均有责任和义务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不受侵犯。

乙方提供货物和系统的知识产权须为合法所有或经合法授权的，甲方在授权地区和授权范围内使用乙方提供系统、设备、软件或部件而遭到第三方就知识产权而提出的索赔和诉讼，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全部经济损失。本项目涉及到的软件必须提供生产厂家以甲方名义注册的合法使用授权书，或能够证明甲方可以合法使用的正式文件材料。

依照招、投标文件要求，并经双方商议确定：

1、本合同中，由乙方提供的二次开发产品（标准产品除外）版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甲方拥有全部客户化源程序代码、数据、需求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的知识产权，但甲方不得将源代码用于其他商业用途或给第三方使用，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2、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软件产品和产生的数据不得加密，不得限制安装次数和安装的终端数量。

3、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货物和建成的系统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交付的货物和资料中如包含乙方已有的或第三方的硬件、软件、资料、数据等，其知识产权不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转移，仍由乙方或第三方技术构件厂商共有，乙方未经授权不得直接复制使用。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待项目按期完成并验收合格后退还。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 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 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甲方有权让项目监理单位对乙方进行监理。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 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 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项目建设中不合理的部分进行调整、补充, 直到合同终止。

7. 甲方有对项目规模、建设标准、建设方案和详细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 以及对项目详细设计变更的审定权。

乙方的权利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 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6. 乙方在甲方委托的建设项目范围内, 对项目建设中的个别技术问题, 在符合安全和优化的前提下, 可向甲方和监理方提出合理化建议要求。

7. 乙方在项目施工组织方面, 在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前提下, 可向甲方提出建议要求。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项目建设起至正式验收前, 甲方指定一名或数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常驻代表, 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常驻代表, 要提前5日通知乙方方可调换。



2. 甲方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向乙方协助提供项目建设进场条件，包括进场设备、软件、工具和材料的堆放及保管场所，并协助、配合乙方做好本项目的相关工作。
3. 在项目建设达到相关要求后，甲方及时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金额、方式向乙方付款。甲方无故拒绝接受符合合同约定产品的（包括甲方无故中途退货）、无故拒绝按时进行项目验收及支付项目款的，视为甲方单方违约，情节严重者，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甲方归还合同产品，已经支付的合同款不再退还，同时甲方还需赔偿乙方因此所受的全部损失。
4. 甲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有责任配合乙方的工作，负责协调与本项目相关的与其他方的关系，如提供保证系统安装、调试、正常运行的现场环境，以及提供相关技术人员和业务人员的支持配合。
5. 甲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为乙方的项目建设机构提供如下协助：
 - (1) 提供项目所必需的各种文件、数据和资料；
 - (2) 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 (3) 协助乙方组织该系统相关使用人员和操作人员参的必要操作和培训。
 - (4) 甲方应为乙方调研、安装、测试、调试等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及协助人员。
6. 甲方应当履行项目建设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7. 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后，甲方应尽快负责组织项目的验收。
8. 甲方如果向乙方提出的赔偿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乙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9. 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甲方应当根据乙方要求，及时、完整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因项目实施所需要的各种相关资料、文档或其他工作协助。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完成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建设范围内的项目建设业务，按具体技术要求提供合同规定的产品和服务。
2. 应运用合理的技能，为甲方提供与其项目机构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认真、勤奋地工作，帮助甲方实现合同预定的目标。
3. 为保证工程质量和项目规范管理，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全面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并应严格依照项目管理的要求，提供全面的技术和管



理等文档资料；否则甲方有权进行停工和处罚，由此引起的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4. 项目各类相关技术或管理文档经过甲方评审论证后需要修改完善的，乙方应按要求的期限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修改、完善。
5. 使用的甲方提供设施和物品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应在本项目工作完成或中止后的15个工作日内按照甲、乙双方已确认的清单，向甲方移交有关设施和物品。
6.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7.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在项目建设工作期间人身安全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8. 乙方有义务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咨询。
9. 乙方服务期内，如乙方可提供更优惠质保承诺，以乙方的承诺为准。

10. 本项目在正式验收前，若所建设应用系统功能符合设计要求，但不能满足甲方实际需求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范围内乙方有义务对其进行免费修改。

11. 本项目在最终验收后服务期内，乙方应根据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甲方应用系统实际要求，在不改变原系统程序的总体框架设计及业务模式的前提下，进行必要的系统功能调整；因甲方自身的原因要求对应用系统进行较大幅度的修改不包括在免费维护服务范畴内。

12.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业务需求及相关的技术规划要求，并按甲方要求的期限提出完整的项目管理、系统设计、项目培训、项目施工、项目验收、技术支持方案以及乙方人力资源供给方案。乙方负责建立并向甲方提交项目技术文档。

13. 乙方对本项目建设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调整或补充。由于乙方项目建设错误造成项目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承担全部损失，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乙方在项目建设中造成第三方损失致使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14. 乙方违反本合同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时限，需要承担责任。

15. 非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不承担工期延误责任，经与甲方协商同意后，工期可顺延。



16. 乙方应当履行项目建设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7. 乙方应在项目建设合同签订后，按甲方要求，参加甲方组织的有关项目施工、竣工重大事项的讨论、衔接相关会议，并负责相关解释工作。

18. 由于乙方提供的详细设计、项目施工中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出现第三方索赔，所有的问题由乙方解决，甲方不承担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19. 为保证本项目的整体性和可协调性，本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进行分包或转包。

20.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如果可能遇到妨碍按时完成项目的情况时，应及时将延期的事实、可能延期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合同完成的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1.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由此给甲方造成名誉与经济等损失应由乙方全部承担。

质量保证

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包含设备、软件和辅材等，下同）、搭建的系统及相关服务必须全面满足招、投标文件及合同文件的要求，同时应保证货物及建成后的系统能够安全、可靠、稳定地运行。
2.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货物在技术上采用目前先进、成熟、可靠、完整、具有实际应用案例的产品。同时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保证，并具有良好的兼容性和扩展性，并保证在服务期限内能进行版本的有效升级。
3. 乙方应保证货物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的到货地点。由于包装不适当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所提供所有货物必须是国家认证的合格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及行业标准，乙方所供设备、配件和材料，应提供详细装箱单、产品说明书、质量合格证及其它证明资料；软件产品均应提供权威部门的注册和认可等证明资料；第三方产品必须具有生产厂商对本项目的授权及服务、质保承诺函等资料。
5.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所有产品的各项技术应遵循国家相关标准，没有相应国家标准则须遵循国际标准。对于现存多种标准的技术，乙方应与甲方



共同协商选定标准。一旦相应的中国（或国际）标准确立，乙方应保证在一年内无偿过渡到甲方要求相应的中国（或国际）标准。

6.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为投标文件货物原厂商制造的全新合格产品，附件、资料齐全，无外观和质量隐患，不得提供假冒伪劣或侵权产品。
7.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为原生产厂商本区域正规销售渠道销售的产品，全面享受原厂的正规服务，不得提供窜货等有销售及纠纷的产品。
8. 乙方应当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2日前，提出检验申请，审核通过后，甲方、乙方及厂商代表联合对货物进行现场检验，所有的货物均需通过检验审核合格后进场。验收中不合格的货物或乙方未按要求供货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并重新供货，直至验收合格为止。检查当场无法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在后续阶段要求由乙方进行调换，对于证明资料缺失或不完整的货物，甲方有权不予认可和接受。
9.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和服务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由此造成甲方工程延误和损失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相应经济赔偿。

10. 在项目建设期间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有质量缺陷，弄虚作假或使用不合适的配件、材料等，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设备直至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11. 乙方承担货物移交前的一切责任、风险和相关费用，货物自验收之日起交付甲方使用起，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转移至甲方。

12. 乙方在设计、定制、开发、安装、调试、测试、试运行及相关服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循相关的国家和行业规范，并接受甲方的指导和建议。

13. 乙方应完全熟悉和理解甲方建设需求、建设内容和实施环境，所提供的货物（含设备、软件、材料、配件、工具等）及相关服务必须配套齐全和完整，应包括招标文件和合同设备清单未列出而完成系统建设和服务必需的所有硬件、软件、中间件、支撑系统、转接件、线缆和材料等内容，以构成一套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行业标准的完整系统和相关服务。在供货、系统集成及相应服务过程中出现软、硬件、辅材和服务的任何遗漏，均须由乙方免费提供，甲方将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由需求变化引起的货物和服务的增补及变更部分除外）。

14. 由于乙方的自身原因（如因货物质量或乙方技术能力等原因）建成的系统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标准，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救措施进行改



进。如经过多次修改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直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15. 在项目建设期间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货物、集成和服务的质量、内容与合同规定不符或有质量缺陷，弄虚作假等，乙方必须进行更换和补充，因货物、集成和服务的更换或补充所发生的所有费用（运输、人员、技术、检验等）和风险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拒不执行更换和补充或经多次更换和补充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进行处罚直至解除合同。

项目人员

1. 本项目参与实施人员需经甲方审核认可。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甲方经考察发现项目人员的资质、能力、工作态度无法胜任其对应的工作职能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符合要求的人员，如乙方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人员，且对项目的质量、进度、管理工期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对项目造成一定影响，但不足以甲方终止合同的，由此造成的工期顺延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顺延的除外），甲方可向乙方求偿，赔偿费按应付货款的0.5%计收。

3. 本项目参与实施人员需符合招、投标文件的人员资质要求，并经甲方审核认可。

4. 在签订合同之前，乙方必须提供项目成员名单、项目经理和开发人员的专业资格证书供甲方审核，并接受甲方监督。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更换上述项目组主要成员，同时甲方在项目组人员选配上具备优先权。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甲方经考察发现项目人员的资质、能力、工作态度无法胜任其对应的工作职能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符合要求的人员，如乙方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人员，且对项目的质量、进度、管理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 在系统建设实施过程中，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本项目的协调和监督工作，组织和协调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需要甲方进行协调的问题，相关人员应全程参与配合乙方对本系统的建设实施，督促项目相关机构和组织及时配合乙方开展项目实施工作，便于乙方工作的顺利开展。

系统上线

乙方应在系统上线前，进行完整系统测试后，向甲方提供详细的系统上线方案，由甲方确认。在甲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应负责按系统上线方案进行系统的安装、调试工作。在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应对甲方技术人员所提供的问



题给予满意的答复，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于甲方能掌握操作方法和维护方法。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安装、调试报告，报告中应包括安装、调试结果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解决办法等内容。

试运行

1. 系统的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后，系统应进行试运行，试运行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里约定，乙方应派遣技术人员在现场进行技术服务，负责系统试运行阶段的服务工作。

2. 针对本项目的货物和系统，在项目上线运行期间乙方应提供应急解决方案和措施，避免由于设备和系统故障给甲方造成的重大损失。

3. 在试运行期间，由于各种原因造成某些技术指标达不到要求，乙方应负责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试运行期可相应顺延。

4. 系统试运行结束后，乙方应根据相关标准提供测试方案和测试标准，甲方确认后进行验收。

5. 依照招、投标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建设需求，经双方商议确定：本项目的试运行期为90天。系统达标，并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可进行项目终验。

6. 在试运行期内，乙方应派遣技术人员在现场进行技术服务，负责系统试运行阶段的服务工作。

7. 在试运行期间，由于各种原因造成某些技术指标达不到要求，乙方应负责解决，但试运行期相应顺延。

培训

1. 培训目标：使系统管理员熟悉整个系统的结构及功能，掌握系统安装、检测、维护和排除故障的基本技术和技巧，确保系统正常安全运行。同时系统管理员全程参与系统开发，使其具有开发和维护的能力。

2. 培训人员：乙方选派具有一定资质和实践经验，且受过专门训练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赴甲方指定地点承担技术培训工作。

3. 培训方式：乙方应包括技术讲课、操作示范、参观学习和其他必要的业务指导和技术咨询。

4. 培训内容：乙方针对甲方领导、一般业务人员和应用管理员分别制定三套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软件培训、数据库培训和用户操作培训，使甲方相关人员全面掌握系统的各模块功能的原理、用途和操作，以及掌握系统的采集、录入、核对和使用。（本部分不适用删除）



5. 乙方培训开始前一个月提交相关培训计划给甲方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按培训计划组织进行培训。

6. 培训资料：乙方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资料和讲义，所有资料须用中文书写。

7. 培训效果：乙方应承诺培训达到预期的目的。

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应及时付足货款外，还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万分之三/天 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途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由于乙方原因，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万分之三/天 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3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7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3. 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 若任何一方在对方没有违约的情况下要求终止合同, 必须征得对方的书面同意, 否则需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 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诸如战争和严重的风灾、水灾、雪灾、地震等自然灾害, 以及政策性等不由双方控制的, 也包括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2.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5. 不可抗力的认定和处理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当事一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 不能免除责任。

合同终止

1. 由于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或严重违反合同, 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时, 守约方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违约方应按照合同总额的30%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给守约方造成损失, 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由于乙方技术原因, 全部或部分子系统(子模块)的建设不能满足招、投标文件需求及甲方实际需求, 甲方有权选择终止合同, 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外, 还应当按照合同金额20%承担违约责任, 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4. 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义务。本合同的任何条款, 如果根据其性质在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应继续有效, 直到履行完毕为止, 并应适用于双方各自的继任人和受让人。

其他未尽事宜

1.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其他未尽事宜, 通过双方友好协商处理。

乙方在项目建设中甲方提出的具体建设需求, 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书及招、投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全面、详细的需求分析书, 并编制详细的实施方案, 经甲乙双方签证确认后, 做为本项目最终的实施、验收的细化依据。对超出合同书及招、投标的规定范围的建设内容及费用, 由双方另行商定。

为保证工程质量和项目规范管理, 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全面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并应严格依照项目管理的要求, 提供全面的技术和管理等文档资料; 否则甲方有权进行停工和处罚, 由此引起的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乙方在项目建设前期需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 所建系统所需网络、服务器等硬件及支撑软件运行环境的最低标准要求, 对所有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必须进行详细、具体的描述。如甲方在后期搭建和提供的硬件及支撑软件环境符合乙方的标准要求, 但无法满足实际本平台运行要求, 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的实际需求, 对合同规定的内容和范围进行适当变更和优化, 但不能有大范围的模块(子系统)级的调整和变更。对于需改进的部分由甲方提出需求变更, 经论证可行且双方同意后进行变更和优化。

在建设期内, 乙方项目经理必须常驻项目现场, 对项目建设和实施工作中出现的管理、协调和技术问题及时响应并提出具体的意见和解决方案, 并负责督促落实。

乙方如须另聘专家咨询或协助, 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合同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四份, 乙方壹份,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分项报价表
3. 系统配置清单
4. 售后服务承诺书

5. 网络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本页签字页，无正文。

<p>甲方（公章）：甘肃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p> <p>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嘉峪关西路732号 电话：0931-8635229 邮编：730020</p> <p>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p> <p>使用部门负责人</p> <p>信息中心负责人：</p> <p>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p>开户行：建设银行兰州民航支行 账号：62001390020050309575</p>	<p>乙方（公章）：</p> <p>地址： 电话： 邮编：</p> <p>法定代表人：</p> <p>经办人：</p> <p>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p>开户行： 账号：</p>
<p>采购理机构：（盖章）</p> <p>经办人签字：</p> <p>地址：</p> <p>电话：</p>	

附件1:中标通知书

附件2:分项报价表

附件3:系统配置清单

附件4:售后服务承诺书

第七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满意度调查问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1、您对在本次项目中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和质量是否满意？

A. 满意 () B. 不满意 ()

2、请为代理机构本次招标采购代理的服务态度和质量评分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及“差”答案时须填写理由以方便改进)：

3、您认为代理机构哪些方面还需要进行改进？

A. 没有意见 ()

B. 详细意见或建议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本表格由投标供应商填写，请在相应的括号打“√”。自中标公示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递交给代理机构。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一、引言

1、编写目的

编写此手册的目的是为了给使用此系统的投标人提供正确的使用方法和常见问题的解答。

2、适用范围

此手册适用于使用本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招标的投标人使用。

二、系统概述

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

工具可以创建新的投标文件或打开以前创建的投标项目文件；工具导入招标文件(.zbsx)，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生成投标文件模板；工具自动引导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支持断网离线编制功能；工具可以保存常用的编标素材，形成素材库；工具可自动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成性；工具可以生成数据文件和版式文件，有投标文件电子签章、加密或固化功能；

开标系统

开标前只需上传经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生成的版式投标文件和HASH值到区块链，开标时间到达后由智能合约验证投标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自动拒收。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可以撤回投标；所有时间应使用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系统自动记录投标人所用的网络IP和硬件编码。

三、运行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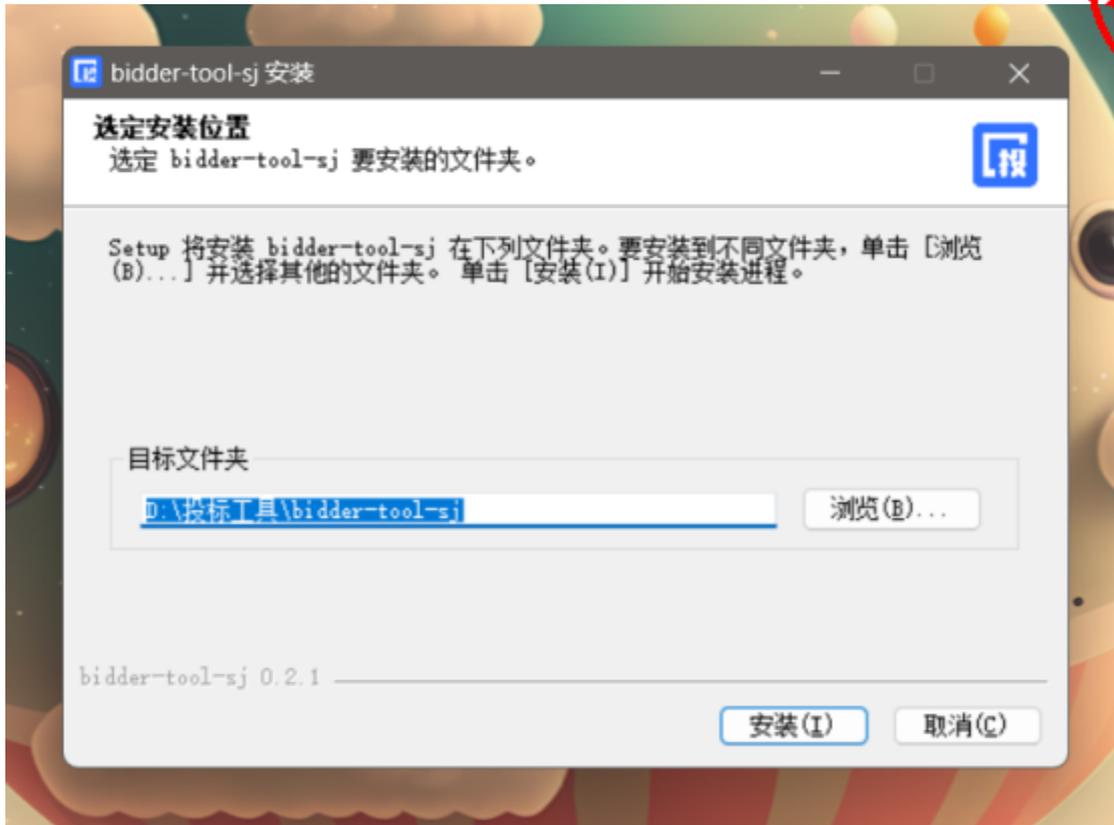
招标文件/代理机构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建议使用windows10。

四、使用说明

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

1、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客户端工具

点击投标文件工具下载，选择安装路径，默认安装路径为C盘，可以手动更改安装路径；点击安装进程显示安装完成后点击“启动”，进入工具首页。



2、导入招标文件

把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打开，点击新建投标文件，把下载好的招标文件上传上去，格式是：zbsx。填写投标文件名称，选择保存路径。



3、多轮报价

如果投标项目的非公开项目（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谈判、单一来源）需要制作多轮报价文件，选择固化的招标文件，显示政府多轮报价按钮，填写投标文件名称，选择保存路径。



4、编制流程说明

以货物—公开为例，其他采购类型根据工具提示填写对应内容

1.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基本信息环节主要是填写投标企业的基本信息，所有带星号的字段是必填项目。（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填写）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基本信息

* 企业名称	<input type="text" value="请输入企业名称"/>	* 企业法人名称	<input type="text" value="请输入企业法人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type="text" value="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法人身份证号码	<input type="text" value="请输入法人身份证号码"/>
* 企业注册地址	<input type="text" value="请输入企业注册地址"/>	* 法人联系电话	<input type="text" value="请输入法人联系电话"/>
* 营业执照号	<input type="text" value="请输入营业执照号"/>	* 法人职务/职称	<input type="text" value="请填写法人职务/职称, 没有填写"/>
* 企业成立日期	<input type="text" value="请选择企业成立日期"/>	* 注册资本(万元)	<input type="text" value="请填写企业注册资本(万元)"/>
* 开户银行名称	<input type="text" value="请填写开户银行名称"/>	* 开户银行账号	<input type="text" value="请填写开户银行账号"/>
* 经营范围	<input type="text" value="请填写经营范围"/>		

企业人员信息

* 企业员工总数	<input type="text" value="请填写企业"/>	* 技术负责人名称	<input type="text" value="请填写技术负责人名称"/>
* 高级职称数量	<input type="text" value="请填写高级"/>	* 技术负责人职称	<input type="text" value="请填写技术负责人职称"/>
* 中级职称数量	<input type="text" value="请填写中级"/>	* 技术负责人电话	<input type="text" value="请填写技术负责人电话"/>
* 技术人员数量	<input type="text" value="请填写技术"/>	* 营业执照人数	<input type="text" value="请填写营业执照"/>

企业其他信息

企业网址	<input type="text" value="请填写企业网址(非必填)"/>	企业传真	<input type="text" value="请填写企业传真(非必填)"/>
企业电话	<input type="text" value="请填写企业电话(非必填)"/>	企业邮编	<input type="text" value="请填写企业邮编(非必填)"/>

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value="请填写经办人姓名(非必填)"/>
经办人身份证号	<input type="text" value="请填写经办人身份证号(非必填)"/>
经办人联系电话	<input type="text" value="请填写经办人联系电话(非必填)"/>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 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3%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下一步](#)

注：如果第一次使用工具可以先点击“素材库”按钮，去维护企业基本信息和经办人信息。下次再做投标文件时，可以直接点击复用按钮，直接导入，无需填写了。

（如果更换电脑，可以点击导“导出”按钮，导出素材库数据信息。在新电脑上，点击“导入”按钮，导入素材库数据信息）



政府采购素材库

注：如果企业基本信息和经办人信息有所变动，可以在素材库进行修改维护。

导出 导入

1 企业基本信息

2 经办人基本信息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请输入企业名称 企业法人名称 请输入企业法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请输入身份证号码

企业注册地址 请输入企业注册地址 法人联系电话 请输入法人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 请输入营业执照号 法人职务/职称 请填写法人职务/职称，如有请选

企业成立日期 请选择企业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请填写企业注册资本(万元)

开户银行名称 请填写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请填写开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请填写经营范围

企业人员信息

提示

注：如果是第一次使用投标工具，请先到素材库维护企业信息和经办人信息。之后，在编制投标文件时，点击“解押”按钮，直接调用企业基本信息和选择经办人。

确定

政府采购素材库

注：如果企业基本信息和经办人信息有所变动，可以在素材库进行修改维护。

导出 导入

1 企业基本信息

2 经办人基本信息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请输入企业名称 企业法人名称 请输入企业法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请输入身份证号码

企业注册地址 请输入企业注册地址 法人联系电话 请输入法人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 请输入营业执照号 法人职务/职称 请填写法人职务/职称，如有请选

企业成立日期 请选择企业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请填写企业注册资本(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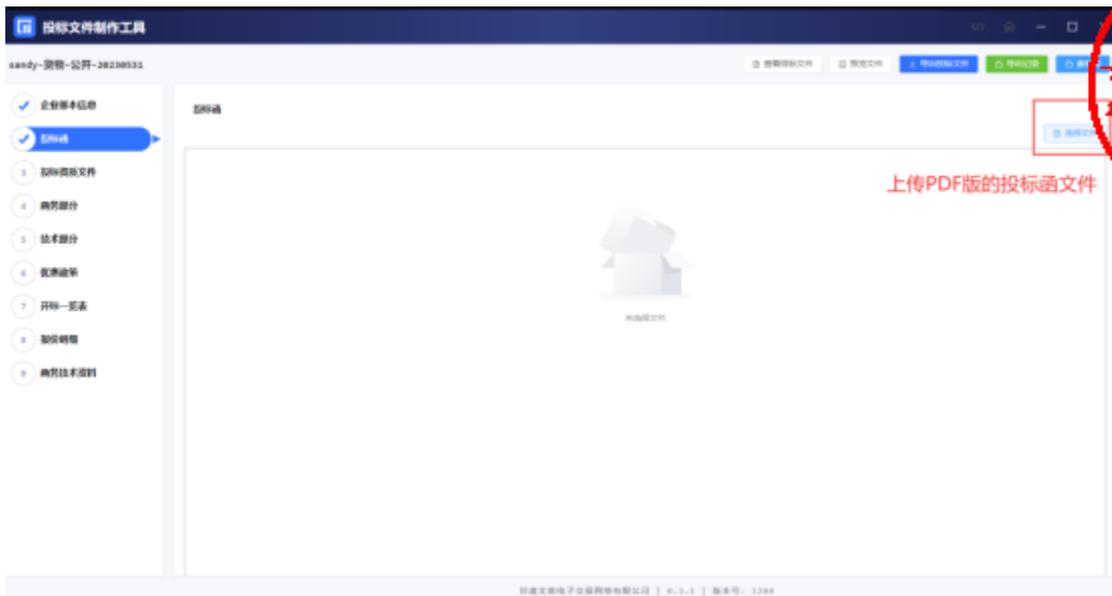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名称 请填写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请填写开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请填写经营范围

企业人员信息

2. 投标函

投标人上传PDF版的投标函文件。如果上传投标函文件有问题，可以重新上传投标函文件。页面是可以预览投标函文件内容。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3. 投标资质文件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资质要求，上传对应的资质文件。格式：PDF。
可以查看上传的资质文件；
如果不合适，可以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文件，重新上传；
如果招标人规定了上传文件格式模板，投标人可以下载对应模板
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4. 商务部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中设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依次响应商务文件。(每一项都是必传项) 格式：PDF版
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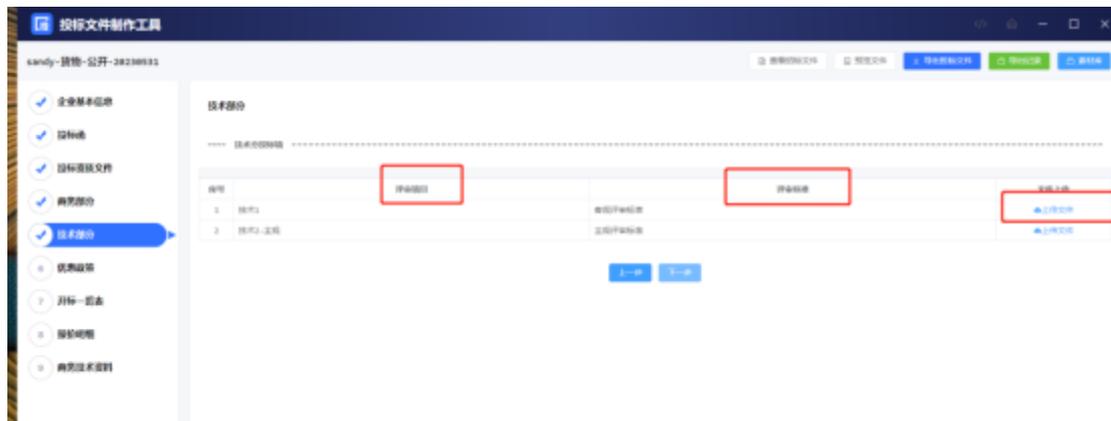
注意：请投标人务必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内容上传对应的投标资料，如果错传，会有废标风险。



5. 技术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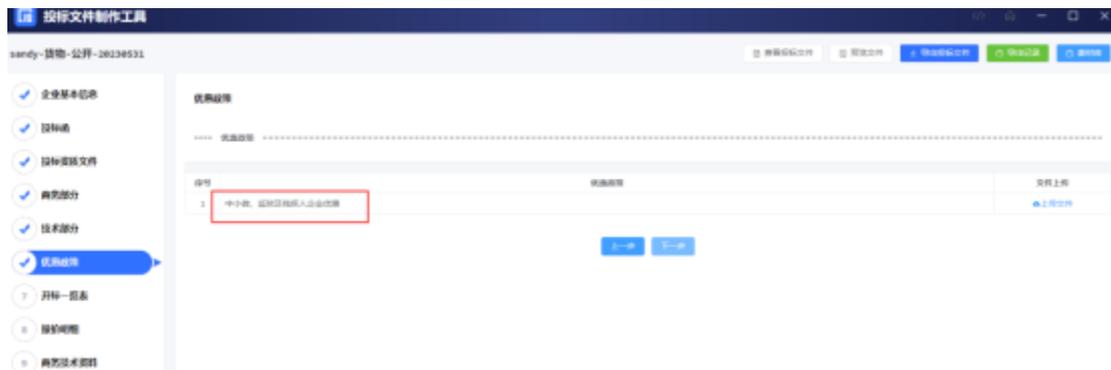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中设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依次响应技术文件。（每一项都是必传项）格式：PDF版

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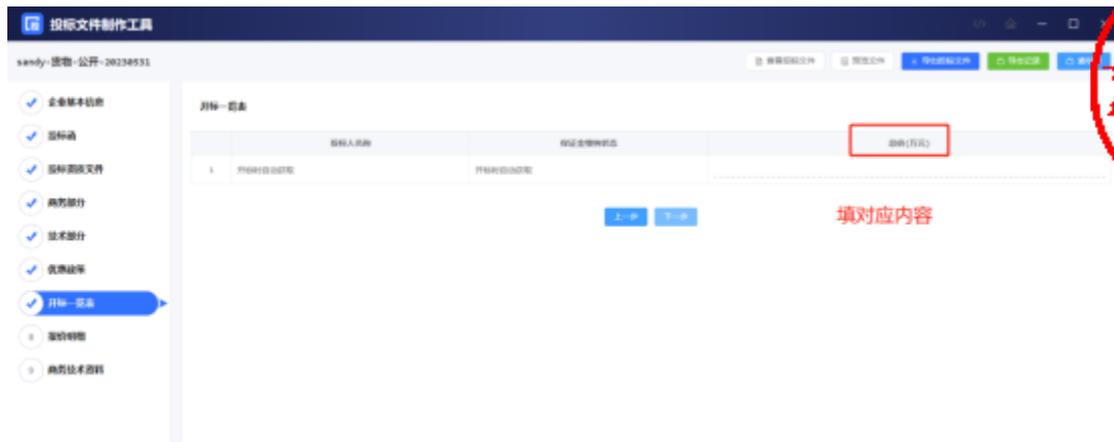
6. 优惠政策

如果投标人是中小微企业、监狱及残疾人企业，有相关的证明材料，可以上传。如果没有，直接点击“下一步”进入下一个环节。



7. 开标一栏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开标一栏表表头，填写相应内容。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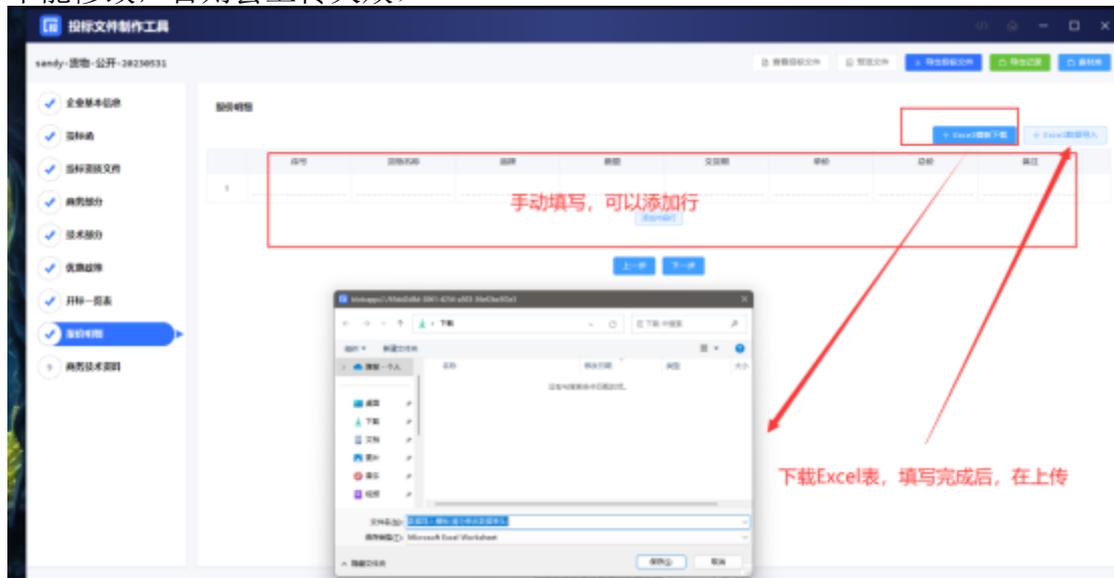


8.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报价明细表，填写报价明细表。

手动填写：可以添加行，手动填写明细表

Excel表：下载Excel表模板，填写完成后，直接导入Excel表（注意：表头内容不能修改，否则会上传失败）



9. 商务技术资料

投标人需要响应招标文件设定的投标文件(必传项，格式为PDF版)

可以查看上传的文件；

如果不合适，可以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文件，重新上传；

如果招标人规定了上传文件格式模板，投标人可以下载对应模板上传完成后，可以点击“预览文件”，查看整个投标文件。



10. 预览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 随时可以点击页面“预览文件”按钮, 查看投标文件的完整内容。如果填写有问题, 可以返回重新填写。

11. 导出投标文件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 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 进入导出环节。先生成投标文件, 然后进行签章, 最后导出投标文件。

开始导出招标文件



生成投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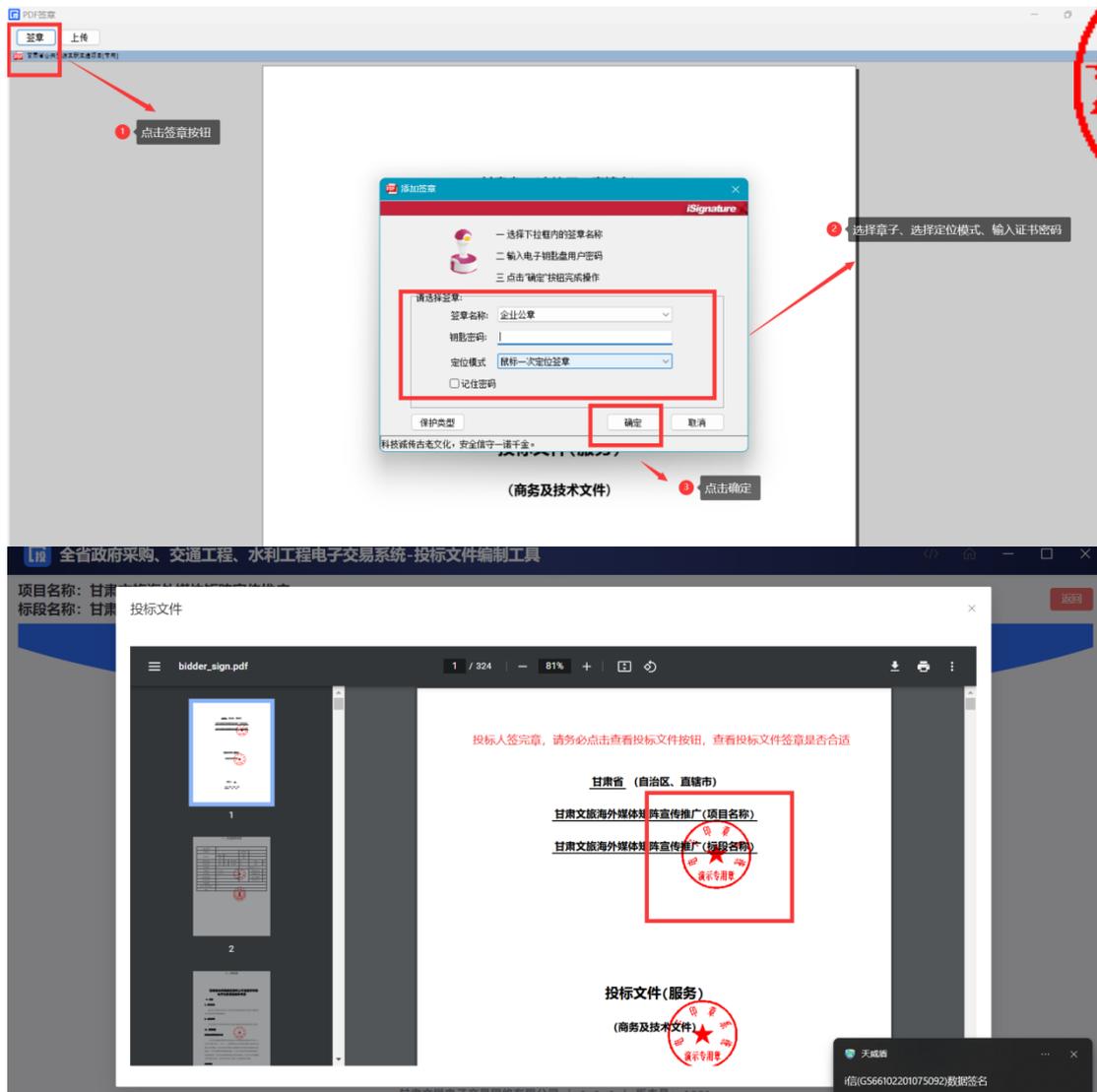


查看投标文件完整性



签章

需要安装签章插件，插入数字证书，输入证书密码。进入签章环节，选择所盖章子，进行签章。



导出投标文件

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导出投标文件。

导出的文件有两个，一份是加密的tbsx投标文件；一份是投标文件编码
特别说明：

1) 投标文件编制流程没有结束之前，是不能点击“导出招投标文件”按钮，只有完成最后一个环节后，才能点击导出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签章完成后，请点击查看投标文件按钮，仔细查看投标文件，签章是否合适（请对投标文件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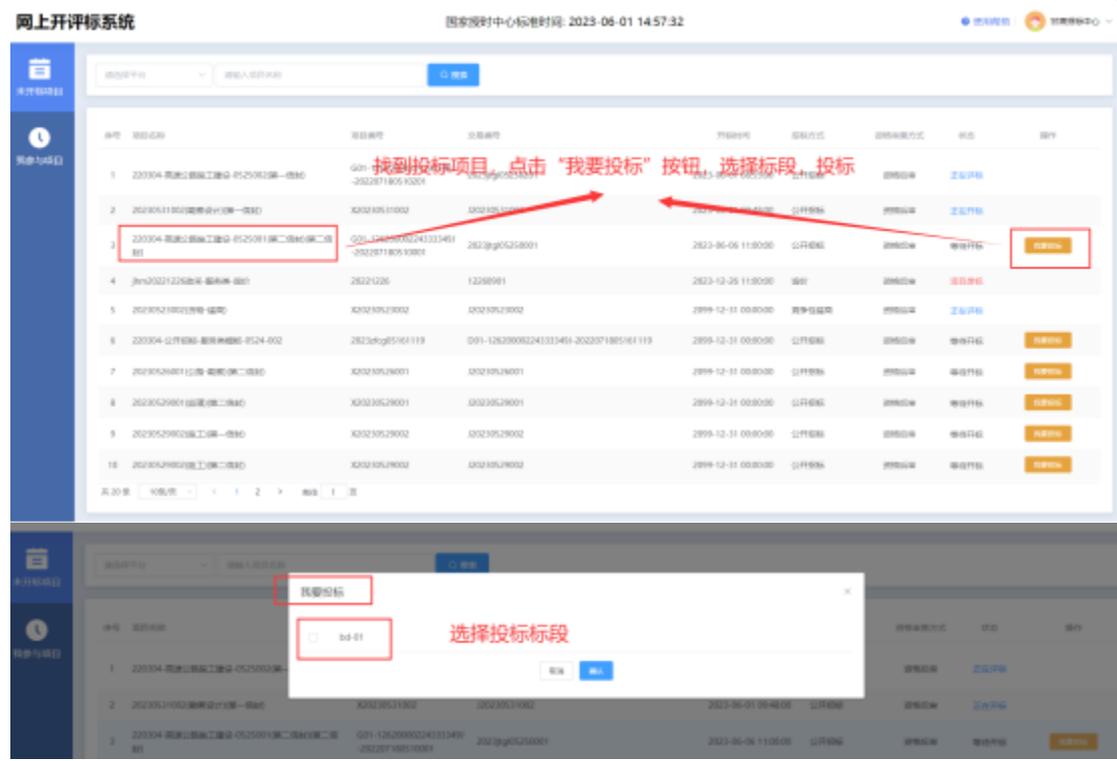
3) 导出投标文件时，弹框内容需要仔细阅读，如果文件大小10MB以下，投标文件不合适，请返回去查看投标文件是否盖章。

开标系统

投标登记



登陆网上开评标系统，首页页面上会展示出所有项目开标信息列表，寻找要投标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按钮，选择投标标段，确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



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和固化招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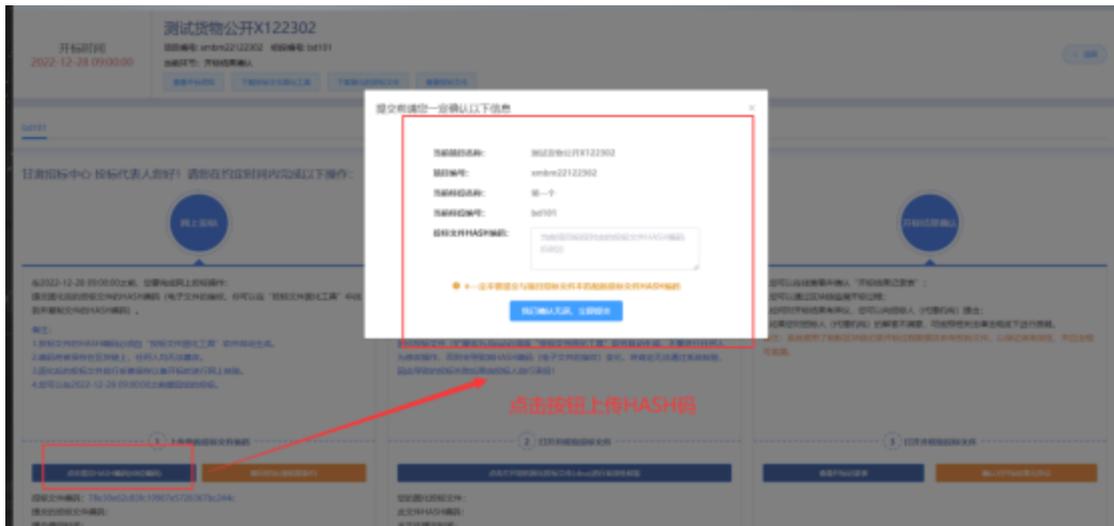
- 找到项目，点击“进入网上开标厅”按钮，进入网上开标页面。
- 可以查看开标须知
- 下载对应版本的投标文化离线编制工具
- 下载固化的招标文件（格式：zbsx）
- 查看PDF版的招标文件





上传哈希值(文件编码)

开标前，打开开标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上传投标文件的哈希值。注：如果开标前，投标文件有所变化，可以撤回哈希值，重新上传新的哈希值。系统以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主。



上传核验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到了，登陆网上开评标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在对应位置上传投标文件，由智能合约验证投标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系统自动拒收。



测试货物公开X122302
开标时间: 2022-12-28 09:00:00
项目编号: xjshw22122302 标段编号: bd101
当前环节: 开标结果确认

甘肃招标中心 投标代表人您好! 请您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以下操作:

- 1. 网上投标
- 2. 上传投标文件
- 3. 开标结果确认

上传于HASH码对应的固化投标文件

确认开标结果

投标人在开标结果确认环节, 查看开标记录, 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测试货物公开X122302
开标时间: 2022-12-28 09:00:00
项目编号: xjshw22122302 标段编号: bd101
当前环节: 开标结果确认

甘肃招标中心 投标代表人您好! 请您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以下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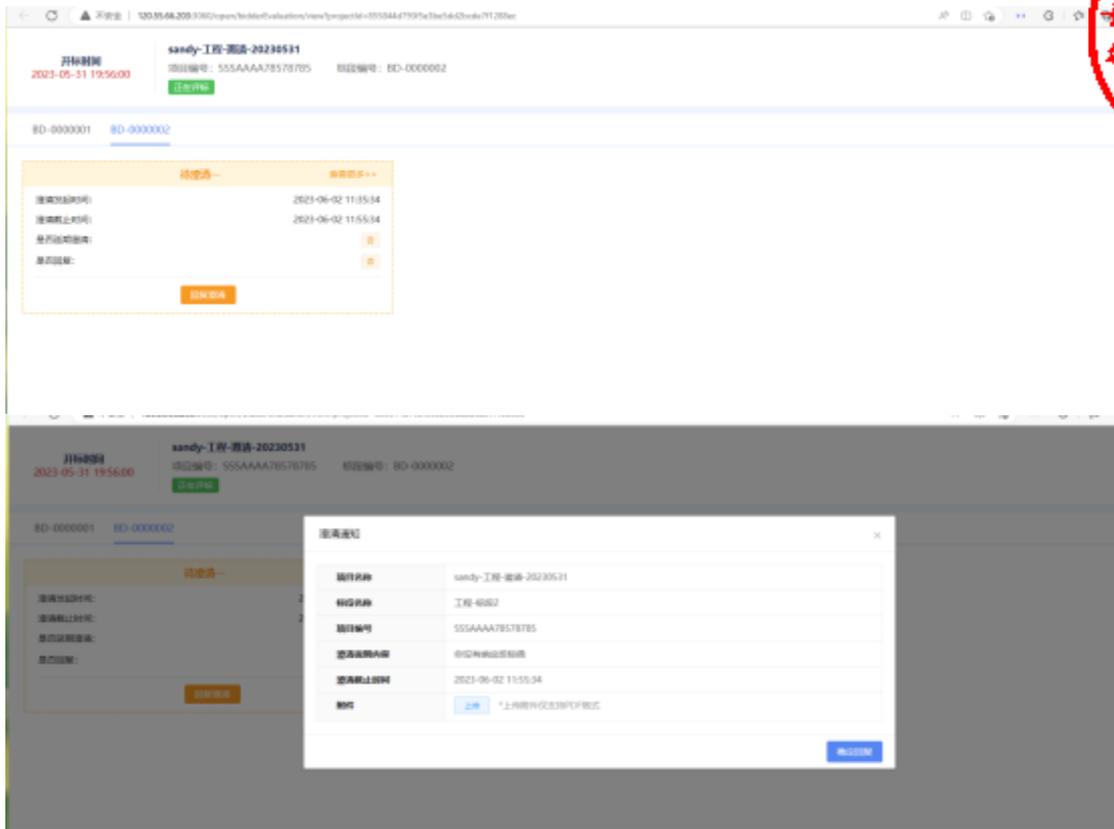
- 1. 网上投标
- 2. 上传投标文件
- 3. 开标结果确认

评标时, 投标人需要登录网上开评标系统, 找到对应的评标项目, 进入评标大厅。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交易编号	开标时间	开标方式	评标方式	状态	操作
1	测试货物公开X122302	xjshw22122302	jshw22122302	2022-12-28 09:00:00	公开招标	资格预审	资格开标	开标记录
2	2022121301建筑工程监理费2	12345	54321	2022-12-14 09:00:00	竞争性磋商	资格预审	资格开标	开标记录
3	2022121201-公开-资格预审1	123	321	2022-12-12 09:00:00	公开招标	资格预审	资格开标	开标记录
4	公开货物1137A0j	1231231	12312312	2022-11-07 19:40:00	询价	资格预审	资格开标	开标记录
5	货物采购1137A0j	23121	23123	2022-11-07 17:00:00	询价	资格预审	资格开标	开标记录
6	货物采购1137A0j	23125	21312321	2022-11-07 16:35:00	公开招标	资格预审	资格开标	开标记录
7	公开货物01	A523123123	A343432423423	2022-11-04 15:00:00	公开招标	资格预审	资格开标	开标记录
8	甘肃(兰州)城市轨道交通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A01-1262000024333481-25220819-019487-2	2655-2208647	2022-10-22 08:00:00	邀请招标	资格预审	资格开标	开标记录
9	23	33	33	2022-09-16 21:00:00	单一来源采购	资格预审	资格开标	开标记录



如果专家发起澄清，投标人需要回复澄清。上传附件。



如果专家发起多轮报价，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制作报价文件，进行上传。

